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赵现波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守东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券交易场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毕强	2024 年 9 月 4 日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在执行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函措施的决定。
2	毕强	2025 年 3 月 14 日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在执行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函措施的决定。
3	唐守东	2025 年 3 月 14 日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在执行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聘用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